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27,678.75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9,182,824.2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918,282.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595,402.42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859,944.2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85,160,443.72 元，全部为股本溢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0,000 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00,859,944.23 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使用公司股本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20,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诉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未来长远发展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美元 5,000 万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美元 5,000 万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32 人，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 445 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 1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华兴源创、斯迪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通源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潘丽丽，2021 年 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吉比特、天马科技、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及潘丽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9.89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988.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38.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38.36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2,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67	23,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26.59	9,5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1.10	–
合计				838.36	32,50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 449.65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2,678.12	2,678.12	6.88%	2022 年 3 月 6 日	538.47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2,871.77	2,871.77	64.09%	2022 年 3 月 6 日	–	–	否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5,549.89	5,549.89	–	–	538.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305.07 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0.99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4.0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98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338.36 万元，其中 838.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32,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 32,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782.06 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土建工程目前正处于招投标遴选供应商阶段，即将开始投入，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 64.09%，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有所推迟，但目前已经完成设备选型，供应商选择等工作，预计近期将完成采购；另外，部分辅助设备将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采购，若届除疫情影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展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